

江北区洪塘街道北区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浙江京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宁波方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江北区洪塘街道南区、北区综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YYCG-2024-1057）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北区

2. 乙方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1）道路保洁：洪塘街道江北大道以北建成区，主要包括：①宁慈中路——洪塘西路——洪塘南路西段——江北大道1236弄——江北大道—洪大路——洪塘南路东段——洪盛路——宁慈中路所围成闭合区域（以上边界道路除宁慈中路、江北大道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其余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以及部分由闭合区域内延伸至闭合区域外的道路，其中赵洪线在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只限于市容秩序维护。范围详见附件。

乙方服务内容：（1）对上述服务范围内所有露天公共区域进行保洁：包含所有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弄堂，公共绿地、公园、绿化带、花坛、花箱、树池等；以及上述服务范围内管理责任不明确区域；城市家具、公共设施、公厕保洁；区域小型公共垃圾桶垃圾转运；公共区域内视野可及范围的小广告、乱张贴的清理服务。

（2）对上述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共绿化进行日常养护。

（3）对上述服务范围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4）对上述服务范围内的沿街店铺、无物业小区、散居户提供垃圾上门收集服务。

（5）甲方要求的其他“三改一拆”、“两路两侧”等城市管理工作。

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详细清单详见附件。

3. 总体服务要求

（1）本项目各单项工作人员之间应相互配合，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应指派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专职进行现场管理，组织协调各单项工作。乙方建立高效的内部协调机制，甲方有任何临时的工作任务，应迅速响应，在日常工作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反馈现场情况并开始处理。乙方各单项工作之间不得推诿扯皮。

（2）甲方不提供场地，乙方应自行解决作业车辆停放、保养，道路清扫垃圾、上门收集的垃圾临时归集等场地。办公场地应设在项目管理范围内。

二、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乙方中标价为伍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年（¥5385721元/年）人民币。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道路保洁面积、绿化面积、垃圾收集户数等均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因局部改造、拆迁等造成的服务面积、户数增加不做调整。因新建道路、绿地、小区等新增的服务内容面积、户数，或者因整条道路改造、绿地整体改造、成片拆迁减少的面积、户数，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变化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按日折算。

乙方中标的投标报价详见附件。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第一年，履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第一年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计贰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26928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综合服务采购项目有关设施量及相关资料；
2. 对乙方综合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综合服务经费；
4. 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

（二）乙方职责

1. 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保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相关服务任务；
2. 对本合同综合服务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本合同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管理所需的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5. 乙方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完成重大节庆、重大活动以及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任务；
6.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 乙方服务响应承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始计时，到安排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并提供照片反馈为止的响应时间在15分钟内的。
8.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人身保险。乙方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宁波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110%。保洁人员岗位津贴不得低于[甬政办发(2014)70号]规定的10元/天/人;早餐费不得低于[甬城管(2015)12号]的7元/天/人;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现行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

乙方员工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乙方申请支付每季度费用时,应当出具员工工资已支付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从当季养护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员工。因乙方不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导致劳动保障部门介入的,每次甲方将从当季养护费用中扣除五万元。

9.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不低于以下标准:(1)每个服务项目分别配置1名单项负责人,并明确其中1人为本项目现场总负责人。(2)保洁及垃圾收集人员数量:道路保洁人员51人,公厕管理人员10人,果壳箱保洁人员2人,小广告乱张贴等清理1人,垃圾上门收集5人;(2)绿化人员数量:绿化养护专职人员每日到岗人数不少于7人,雨雪天可适当减少甲方将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和绿化养护专职人员到位数量未能满足要求的,每少一人从抽查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1000元/人/次。(3)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数量:①在日常值守时间内的任意时刻,路面管理人员实际在岗人数不少于8人,其中巡查人员不少于7人,外加1名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日常工作。(乙方应统筹考虑员工休息等因素安排总的用工人数)。甲方对乙方每日出勤率进行考核,考核方式由甲方指定,每天不少于三次。②遇重大活动或整治活动,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无偿安排人员进行配合,其中全年安排人数不超过240人次,乙方应无条件确保且配合。年度安排人数超出240人次,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考核验收

- 1.甲方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 2.各分项工作考核验收参照本合同附件执行。相关考核办法为暂行办法,具体由甲方负责提供。

八、服务经费核拨方式

经费拨付: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根据季度内每月实际考评结果及乙方各分项报价结算,每月进行一次考评,每季度汇总。服务费用由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京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浙江京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870790792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宁波江北电商支行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合同期限内，乙方任意单项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还应当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附则

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期内新增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服务费用按本合同附件 11 乙方的中标单价确定。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所在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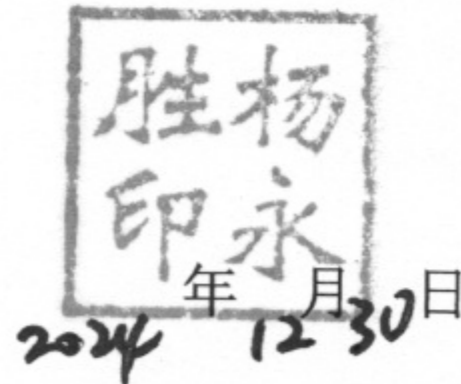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面积

1. 洪塘北区一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人行道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洪塘南路	洪塘西路口至东路口	1303	14	6	18242	7818	44876	
		洪塘菜场前场地	93.5	23.8		2225			
		东路口至洪盛路口	400	14	6	5600	2400		
		洪盛路口至经四路	550	7	7	3850	3850		
		中学北面人行道拆违地块	135		6.6		891		
2	洪塘西路	北起洪塘北路口, 南至江北大道	1275	9	3	11475	3825	15300	
		木栈道, 北起张家桥, 南至江北大道	330		2		660	660	
		45 弄, 至洪塘湾大门	220	6.8	4.65	1496	1023	2519	
3	洪塘中路	洪塘北路口至原 330 车站	660	9	8	5940	5280	43052	中路总面积, 其中包括老 330 车站至江北大道长度 920 米×两边慢车道 4 米×2=7360 m ²
		老 330 车站至江北大道	920	16	10.6	14720	9752		
4	洪盛路	南起江北大道, 北至洪塘南路	1460	14	10	20440	14600	35040	
		洪塘南路至宁慈公路	300	16.5	5	4950	1500	6450	

5	步行街	中兴三路路口至锦育小区口	150	8	10	1200	1500	4500	人行道宽度已包括人行道与店面间面积
		锦育小区口至洪塘南路口	100	12	6	1200	600		
6	洪大路	南起洪发路,北至洪塘南路	574	29	6	16646	3444	20090	
		南起江北大道,北至洪发路	926	31	7	28706	6482	35188	
7	文体路	文体路两旁为洪塘於家自然村和洪塘中学,东边于洪塘中路交接	360	8	5	2880	1800	4680	
8	海德花苑南侧道路	洪塘中路至海德花苑南门	270	15	5	4050	1350	5400	海德花苑南侧(断头路)
9	洪祥西路	洪塘中路-洪祥桥-机场路	300	14	6	4200	1800	6000	
合计:								223755	

说明:

1. 道路保洁包括道路、人行道保洁, 保洁区域内所有城市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公交候车亭、街边公园座椅、健身器材)的清洗, 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等清理。
2.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招标区域内所有公共露天区域(主要指老街区背街小巷、弄堂等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详列道路, 在没有新增道路的前提下, 总面积不再调整。

洪塘北区二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人行道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文体路 沿线	洪塘中学至江北大道	500	5		2500		2500	
		洪塘菜场西侧	250	7.5		1875		1875	
2	工业 B区	西路张家桥至工业B区(超市旁)	250	14	9	3500	2250	15390	
		江北大道至江北祥和制品厂	430	12	4	5160	1720		
		B区支路(横道)	230	8	4	1840	920		
3	中兴一路	西北起洪塘西路口, 东南至中路口	395	7	5.6	2765	2212	4977	
4	中兴二路	东边起于洪塘廿五房, 横穿洪塘中路, 西边交接于宁波富声达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厂房围墙	350	10、8 4		2625		2625	
5	中兴三路	东边交接于洪塘中路, 西边交接于宁波富声达电声器材有	210	7	5	1470	1050	2520	

		限公司 厂房围 墙							
6	老垃圾 中转站 路	东至洪 塘西路	200	5.6		1120		1120	
7	灵峰学 校南侧 道路	洪塘西 路以西	160	5		800		800	
合计：								31807	

说明：

1. 道路保洁包括道路、人行道保洁，保洁区域内所有城市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公交候车亭、街边公园座椅、健身器材）的清洗，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等清理。

2.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招标区域内所有公共露天区域（主要指老街区背街小巷、弄堂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详列道路，在没有新增道路的前提下，总面积不再调整。

洪塘北区三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人行道 宽度 (m)	道路面 积 (m ²)	人行道 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洪兴路	西起洪塘东路, 东至洪盛路	390	9	7	3510	2730	6240	
2	洪旺路	西起洪塘东路, 东至洪盛路	390	9	7	3510	2730	6240	
3	洪发路	西起洪塘东路, 东至洪盛路	395	12	4	4740	1580	6320	
4	洪达路	洪塘东路至洪大路口	400	8	4	3200	1600	16600	
		洪大路口至经四路	472	17	8	8024	3776		
5	洪祥路	西起洪盛路, 东至经四路	468	12	8	5616	3744	9360	
6	洪塘东路	南起江北大道, 北至洪塘南路	1204	14	10	16856	12040	28896	
7	洪昌路	南起洪兴路, 北至洪塘南路	757	8	4	6056	3028	9084	
8	经四路	南起堰头邵河, 北至洪塘南路	350	12	4	4200	1400	5600	
9	洪塘北路	东起洪塘中路, 西至洪塘	135	7	3	945	405	1350	

		西路							
10	西路沿线零星道路面积	灵峰小学北侧						600	
		前进路小弄						1300	
		西路至垃圾中转站大门口	120	6		720		720	
11	中路沿线零星道路面积	大会堂前广场						667	
		洪塘邮局南侧						250	
		政府大门口前						900	
		街道大院子						1386	
		三荣电机北侧						4104	
		振兴桥至前进桥河南侧小路					1100		
12	陈家弄	东起洪塘中路，西至后新屋弄，南接方漕路	205	1.8		369		369	
13	后新屋弄	西起洪塘西路，东至陈家弄，南通方漕路	200	1.8		360		360	
14	方漕路	西边交接于洪塘西路，横穿洪塘中路，东边至方漕路43号	320	2		640		640	

15	北市街	西边交接于洪塘西路，横穿洪塘中路，东边交接于萧甬铁路、宁慈中路	747	7		5229	5229	
16	灶户弄	西起洪塘中路、北市街，东至石柱弄、九间弄，北至方漕路	230	1.8		414	414	
17	石柱弄	北边交接于灶户弄，南边交接于北市街	198	1.7		337	337	
18	西房弄	北边交接于方漕路，南边交接于北市街	102	1.5 2.0 3.0		224	224	
19	旗杆弄	北起方漕路，南至北市街，西石柱弄	200	1.8		360	360	
20	卖柴弄	北边交接于方漕路，南边交接于北市街，接近上宅桥	101	2		202	202	

21	九间弄	北边交接于方漕路，南边交接于灶户弄，在此弄的旁边有九间楼房	104	1.5		156		156	
22	高宅弄	西边交接于北市街，东边交接于石柱弄	80	1.5		120		120	
23	外新屋路	西北起洪塘西路，东南至洪塘中路	315	8	4	2520	1260	3780	
24	中和路	北外新屋路，南中兴三路的2条中间直路	630	7	5	4410	3150	7560	
		中兴一路、中兴二路、中兴三路、二五房的中间横直路20条						5795	
25	中和路	颐和名郡西门到洪塘中路						2194	
26	廿五房北面停车场	廿五房以北						1520	
27	河马公园东侧道路	洪塘南路至开宗新村北侧停车场						630	

28	外新屋 路停车 场							1200	
29	其余公 共区域							3000	未纳入 统计范 围零星 面积之 和估算
合计								134807	

说明：

1. 道路保洁包括道路、人行道保洁，保洁区域内所有城市家具（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公交候车亭、街边公园座椅、健身器材）的清洗，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等清理。

2.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招标区域内所有公共露天区域（主要指老街区背街小巷、弄堂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详列道路，在没有新增道路的前提下，总面积不再调整。

洪塘北区公厕及倒便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洪塘中路颐和名郡公厕	颐和名郡西面店铺	8座专人管理公厕 18小时(06:00~24:00) 保洁
2	洪塘南路东段公厕	交警队对面	
3	健康主题公园公厕	洪塘中路健康公园西南	
4	北市街公厕	北市街(近鞍山机站)	
5	洪塘菜场公厕	洪塘菜场内	
6	步行街公厕	步行街	
7	外新屋路公厕	外新屋路	
8	赵家洋公厕	赵家村东升河旁	
9	北市街东公厕	北市街东口(振兴桥)	4座动态管理公厕 日常保洁
10	北市街西公厕	北市街西口(福寿桥)	
11	陈家弄公厕	陈家弄	
12	老卫生院公厕	方槽路	
13	旗杆弄倒便斗	旗杆弄	1座倒便斗

说明:

1. 公厕保洁包括管理员工资, 公厕的水电费, 公厕的维修维护费, 公厕打扫卫生的清洁工具等所有费用。

2. 所有公厕应 24 小时开放, 备注的 18 小时为公厕保洁服务时间 (06:00~24:00)。在夜间非服务时间段 (0:00~06:00) 允许无人保洁, 但应向公众开放使用。

洪塘北区果壳箱明细表

序号	地点	数量
1	中路格美酒店门前	1
2	中路 255 号门旁	1
3	中路 237 号科技美肤门前	1
4	中路 237 号尚景宾馆门前	1
5	中路 237 号 OPPO 专卖店门前	1
6	中路与江北大道路口西侧公交站旁	1
7	中路与江北大道路口西侧	2
8	中路与江北大道路口东侧	2
9	中路明州广场售楼处门前	1
10	中路海德广场公交站旁 2 对	1
11	中路海德广场易思教育门前	1
12	中路 192 号门前	1
13	中路 180 号门前	1
14	中路 134 号门前	1
15	中路 77 号马路对面	1
16	中路 75-8 号马路对面	1
17	中路 55 号马路对面	1
18	中路与北路路口	1
19	中路 51 号门前	1
20	中路 65 号门前	1
21	中路 75-8 号门前	1
22	中路街道公园公厕旁	1
23	中路街道办事处入口	2
24	中路大院围墙外公交站旁	1
25	中路与南路路口靠街道大院一边	1
26	中路农业银行门前	1
27	中路 218 号门前	1
28	中路 216 号门前	1
29	中路 204 号门前	1
30	中路 198 号门前	1
31	中路 77 号门前	1
32	中路 106 号马路对面	1
33	中路 147 号门前	1
34	中路 151-109 室门前	1
35	中路 153-1 号门前	1
36	中路 153-6 号门前	1
37	中路 173 号门前	1
38	中路 187 号门前	1
39	中路 201 号门前	1
40	中路 231 号门前	1
41	洪祥西路与中路路口开关站门前	1
42	洪祥西路工商银行门口	1
43	洪祥西路海德广场停车场门前	1
44	洪祥西路海德广场停车场马路对面	1

45	洪祥西路洪祥桥头	1
46	洪祥西路海德花苑门旁	1
47	洪祥西路天赋姚江门前	1
48	南路城管中队马路对面	1
49	南路城建办门旁	1
50	南路街道大院门口	1
51	南路龙华寺门旁	1
52	南路与机场高架路口	1
53	南路 33 号马路对面	1
54	南路 15 号门前	1
55	南路信用社马路对面	1
56	南路 39-1 号马路对面	1
57	南路 59 号马路对面	1
58	南路 87 号马路对面	1
59	南路洪塘中学泳池旁	1
60	南路西路路口奥克斯门前	1
61	南路好来居宾馆旁	1
62	南路好来居宾馆对面	1
63	南路 97 号门前	1
64	南路格味家门前	1
65	西路明园宾馆门前	1
66	西路 7-1 号门前	1
67	西路河马公园旁	2
68	西路与南路交叉口	1
69	西路杰克船厂门前	1
70	西路富市达马路对面	1
71	西路 32 号门前	1
72	西路 21 号门前	1
73	西路 30 号门前	1
74	西路灵峰小学旁	3
75	西路灵峰小学马路对面	1
76	西路 7 号门前	1
77	西路村委会门前	1
78	北路停车场门前	1
79	北路公厕旁	1
80	外新屋路公园	1
81	街道公园	5
82	外新屋路公园	2
合计		93

洪塘街道北区绿化养护明细

序号	路名	绿地面积 (平方米)	行道树 (株)	类别	备注
1	洪塘中路（江 北大道-洪塘 北路）	4656	582	一类	
2	外新屋路（包 括中兴一路二 路三路）	2613	248	一类	
3	街道南侧健康 公园	13077		一类	
4	城建办内	813		一类	
5	北市街（包括 沿河两侧）	900	44	一类	
6	颐和名郡北侧	600		一类	
7	洪塘西路（江 北大道-洪塘 北路）	2200	254	一类	
8	海德广场南北 侧	4298	136	一类	
9	洪盛路（宁慈 路-江北大道）		378	一类	
10	颐和名郡西侧	1640		一类	
11	街道办事处内	16382		一类	
12	西路河马公园	6859		一类	
13	洪塘南路中学 北侧	400		一类	
14	洪塘西路45弄		78	一类	

15	洪塘西路沿河 (江北大道~ 洪塘南路木栈 道外侧)	850		一类	
16	洪大路(江北 大道-洪塘南 路)	10719		一类	
一类绿地合计		66007	1720		
一类绿地总面积		72027			行道树按 3.5m ² /株计入总面积
17	工业区(包括 工业B区、洪 塘东路、洪塘 南路)	15697	2302	二类	
18	天赋苑周边 绿地	12400		二类	
19	前进桥旁绿地	1200		二类	
二类绿地合计		29297	2302		
二类绿地总面积		37354			行道树按 3.5m ² /株计入总面积
20	海德花园东侧 绿地	10098		三类	
21	上沈村东侧罗 汉松地块	5800		三类	
三类绿地总面积		15898			
		125279			

合计				
----	--	--	--	--

洪塘街道北区洪塘北区草花更换明细

序号	路名	面积 (m ²)	备注
1	洪塘中路（江北大道以北）	113	一年内四季有花，种植密度不低于49株/平方米。
2	街道办事处、城办周边	58	
3	振兴桥头	35	
合计		206	

2. 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1) 服务日常值守时间：夏令时（5月-10月）06:00至23:30；冬令时（11月-次年4月）06:30至22:00，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班次，确保全天候全时段的市容秩序。

(2) 管理内容：

1) 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①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②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

③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2) 街面设施及建筑施工巡查管理：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特别关注限额以下项目的建筑），查看相关许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其他：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

附件2:服务标准

1. 保洁服务标准

(1) 作业标准

①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质量”的四定方案，严格按照申报的道路人员配备情况，做到保洁时间段每个地界都有人员在岗，并将人员配备情况上报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②第一班在早上 7:00 前完成首扫，首扫时应用两把扫帚工作，7:00 后为巡回保洁，并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质量”的四定方案，人行道、车行道、树穴、台阶等严格按照道路等级情况分别实行相对应的时间长度进行动态保洁。

③保洁范围内的台阶、树穴、绿化带保持洁净、垃圾桶、亭等周边保持干净、隔离栏下无积泥、积灰。

④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废弃物停留不超过 15 分钟，二、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废弃物停留不超过 30 分钟。清扫成堆垃圾不准超过三堆，无漏畚，清扫时要绕过雨水井口，路面无零星垃圾，无积泥、积灰，侧石旁无污水，雨水井口无堵塞，作业垃圾畚扫干净。

⑤道路人行道喇叭口和单位道口扫进 2m，不得擅自减少或漏扫保洁地界。

⑥保洁员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尽量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并且保洁时保洁员距保洁车不得超过 50m，不乱倒垃圾。

⑦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应酌情增加巡回次数，或增加保洁人员。

⑧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应急预案。

⑨作业时保洁车应按规范停放，以不影响公共交通行为原则，保洁车每星期清洗一次，保持车内外洁净，行驶途中扫帚畚斗放置妥当。

⑩道路冲洗按作业标准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

等级道路普扫质量标准：

保洁等级	要求	
一级	路面见本色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二级	路面基本见本色	
三级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雨水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2) 公厕管理作业标准：

①公厕实行专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服务时间做好公厕管理工作。

②公厕管理人员应穿工作服，佩戴上岗证。

③公厕按时开启后，应先对外环境进行保洁，公厕周边 2m 内应保持环境整洁，无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及时开启窗户，保证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药剂，做到及时灭菌，保证

无异味。

④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打扫室内卫生，保证地面整洁，无水迹。

⑤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清理墙体灰尘，保证墙体从上之下无积灰，无蛛网。窗台及窗户栅栏无灰，无蛛网。

⑥公厕管理人员及时清洗手台面，用干净抹布擦拭玻璃，保证洗手台板无污迹，玻璃镜面无水迹；洗手台下机盒无积灰。

⑦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对小便池坑位进行保洁。做到坑位踏板无污迹、水迹，坑位挡板无灰；坑位槽边无黄迹；小便池槽沟无黄迹，尿迹。

⑧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清理纸篓，保证纸篓内纸屑不超过三分之二。

⑨拖把池内外保持洁净，无污迹。

⑩公厕管理人员应将保洁工具放置在指定区域，严禁占用残疾人房和母婴室。

⑪公厕管理人员的管理房应收拾整洁。除相应的生活必需品外，其他物品应收纳进相关柜子里，保证整洁无杂物。

⑫多次违章，经教育、扣分后仍未改正的或有重大责任问题和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等现象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 果壳箱清洗作业标准：

①按规定的的时间和顺序到站点清洗保洁，按规定更换垃圾袋，作业过程中停车位置应妥当，无漏站、弃站现象。

②果壳箱外体无积泥、积污，内底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水，周围 1m 范围内无零星垃圾，无积污和积水，并清洗干净。

③发现果壳箱损坏、松动、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反映。

④果壳箱发生满溢时，应及时清理干净。

(4) 垃圾包清理作业标准：

①按规定的操作时间、路线顺序进行作业，发现垃圾包、白色污染、杂物等情况应及时清理，废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②道路路面或服务区域发现有大量建筑垃圾、砂石、渣土应及时清理。若出现违法倾倒等有关问题可向有关部门或领导反映。

③因工作需要，需突击清理时，必须服从分配，保质保量地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5) 公共垃圾桶清运作业标准：

①部分道路设置的小型公共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垃圾桶内垃圾较多的，应增加清运次数，保证桶内垃圾不超过容积的一半。

②公共垃圾桶应保持外部干净整洁，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③公共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

(6) 小广告、乱张贴清理作业标准：

①保洁区域内，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墙体、地面、花坛、路灯杆、公交候车亭等各类公共设施的平面与立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7) 作业制度标准：

①文明作业，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得辱骂他人。
②严禁酗酒后作业，车辆不准超速、闯红灯、双车并行、逆向行驶、骑车捡垃圾等行为。
③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弯道（路口）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车辆。
④工作时着装整洁，佩证上岗，做好安全工作，穿安全背心，戴安全帽，雨天穿闪光雨衣等做好安全工作。

⑤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做好地界交接班，不得擅自换班。
⑥作业时间不准有闲谈、消极怠工、擅离地界、清洗车辆等现象发生。
⑦作业时应规范操作，文明服务，无争吵和打骂等事件发生。
⑧严禁捡废品，乱倒垃圾，严禁把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不准随地大小便等现象发生。
⑨台帐、记录、报表齐全，按时上报。

(8) 其它要求

①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做好保洁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②乙方聘用作业人员的养老、医保、失业等社保缴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③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④若保洁人员把垃圾放入公共垃圾箱内导致居民投诉，情况属实的，甲方扣罚 1000 元/次。

⑤巡查发现保洁区域内出现不明原因堆积物，扣罚 1000 元/次。

2.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1) 技术规范

①宁波园林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
②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借鉴市园林《2005 年绿化养护考评实施办法》执行。
③涉及环卫的考核参照 2000 年《城区主次干道环卫保洁及“门前三包”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④涉及市政的考核参照建设部 CJJ36-2016《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执行。

(2) 项目相关要求及考核细则

①由乙方承包绿地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城区相应绿地道路和公园养护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地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

②对本绿地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承包期限内，合同养护清单中的各类行道树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

④在服务期间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养护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养护费用将按中标单价折算，折算方式为：实际增减面积（数量）×中标单价。

⑤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⑥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各节庆和重大项目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⑦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甲方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

⑨合同期内乙方如果有两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服务和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乙方在配备人员及车辆时，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人数、车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人员配备及车辆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及绿化养护所需的车辆以满足实际养护需要：

①人员数量：每日到岗人数不少于 7 人，雨雪天可适当减少，其中管理人员 1 名以便于日常工作联系。甲方将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和绿化养护专职人员到位数量未能满足要求的，每少一人从抽查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1000 元/人/次。

②车辆要求：必需配备车辆，登高车 1 辆便于行道树修剪，洒水车 1 辆便于乔、灌木日常浇灌，运输车 1 辆便于垃圾及树枝清运。

③遇台风、降雪、低温等特殊天气应急处置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无偿安排人员进行配合，乙方应无条件确保且配合。自然灾害造成重大影响的，灾后恢复相关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④从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⑤乙方所有配备人员应保证身体健康状况与岗位相适应，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2) 绿化养护要求：

①绿化养护内容包含行道树秋冬季节的防冻、涂白，树木的大修剪（甲方通知进行的临时修剪）等内容。乙方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以上内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就以上内容不再另行支付

任何费用。养护产生的园林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倾倒入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②绿地保洁要求：公路两侧绿化应保持干净整洁。目视无枯枝落叶，无果皮，无饮料罐，无白色垃圾，无 2cm 以上石块等垃圾和杂物。

③乙方应保证绿化养护数量无减少、无毁损，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标准要求且植株无明显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及以上，所养护的树木在养护期间发生减少或毁损的，及时上报甲方。

④做好绿地植物保养，包括浇水、残叶清除、栽培、除草、修剪、伤口治愈、病虫害防治、喷保护层、扶直倾斜的植物、对种植得过低的植物进行调整，以及其他一切确保植物正常、健康生长的园艺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浇水：为确保植物良好生长，所有树木、灌木及草坪均须及时浇水；

B. 除草：所有种植区域不能有杂草，除草后，所有在除草时被去除掉的覆盖物与土壤应重新填回；所有除掉的杂草及垃圾及时运出现场。

C. 修剪：为了加速植物的繁茂长势、促进开花，在保养期内所有已枯死及损坏的枝条及枯花应被及时除去。对修剪下来的枝条等须在第一时间清理掉。每年修剪不少于二次。

D. 保护涂层：所有直径大于 30mm 的切口均涂以适当的保护层。

E. 病虫害防治：承包单位需随时检查所有植物是否被病、虫害及真菌所感染，发现病、虫害及真菌后，及时采取治疗措施。在使用杀虫、杀菌剂时必须十分小心，并需考虑公众的安全与便利，避免不必要的扩散；任何由于乙方的行为疏忽而引致的公众投诉概由乙方负责。

F. 因重大活动等特殊原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临时性的修剪等养护作业。

G. 养护范围内所有行道树必须每年进行一次整枝、修剪。分枝点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3m，未达到要求按照考核标准扣分。

H. 及时处理智慧城管拍取的关于绿化管养类案件并回复。

3) 病虫害防治要求：

①预防为主、综合防治，要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做好预防工作，对已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情况严重的按照考核标准扣分。

②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并做好劝导绕行工作。

③喷药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及其防护用品。

4) 草花更换要求

乙方须保证一年四季有花。若出现花朵枯萎的情况，须及时更换，不得出现空档期。若甲方在巡查时发现出现上述情况，每一次扣除 500 元。每次种植前，乙方须提供 5 种以上花草品种供甲方选择，若甲方不满意乙方提供的花草品种，乙方须再次提供品种，直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种植。如果期限内无法提供甲方满意的花草品种，甲方不支付当季花草种植费用，且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种植花草。

(4) 安全生产

- ①操作工人上班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 ②行道树修剪时，登高车车辆前后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5) 员工劳动保障

- ①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②乙方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宁波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乙方申请支付每季度养护费用时，应当出具员工工资已支付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从当季养护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员工。
- ③乙方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 ④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 ⑤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6)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乙方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绿化养护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绿化养护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7)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①根据《洪塘街道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当月各类养护经费。

因养护原因，在街道其他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每处扣罚 500 元；因养护原因导致甲方在市、区对各街道（镇）督查考核检查到（包括被智慧城管系统拍到）问题每次每处扣除保洁服务费 1000 元；因养护原因被各级媒体曝光，或者导致各种渠道的投诉、信访，每次每处扣罚 1000 元。以上扣款，直接从当月的养护经费中扣除。被扣分的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无特殊原因未完成整改的按前述金额双倍处罚。

②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数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⑤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⑥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管理需要，需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将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 其他要求

①根据《宁波市居民比例就业实施方法》规定和区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要按一定比例接收甬户人员及优先考虑安置本市失业人员。

②乙方必须按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测算，并按实际配足各类人员，但不能少于最低配员标准。

③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年度计划表、月计划表、周计划表，经甲方核准后，按周计划进行考核。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所有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的名单（含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原件）报送甲方，甲方将按考核细则对乙方养护人员的到位率进行考核。

3. 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标准

(1)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①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②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③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④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⑤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运输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⑥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⑦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⑧区域保序管理服务区域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⑨区域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

⑩区域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非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

⑪配合街道城管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⑫做好区域范围内学校（含幼儿园）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学校（含幼儿园）门前的维序工作。

⑬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街道城管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2）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路面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以满足实际管理需要：

①在日常值守时间内的任意时刻，路面管理人员实际在岗人数，不少于8人。巡查人员不少于7人，外加1名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日常工作。（投标单位应统筹考虑员工休息等因素安排总的用工人数）。甲方对乙方每日出勤率进行考核，考核方式由甲方指定，每天不少于三次。

②遇重大活动或整治活动，甲方可要求各乙方另行无偿安排安保人员进行配合，其中全年安排人数不超过240人次，乙方应无条件确保且配合。超出上述限额街道则另行支付费用。

③从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④乙方应为每名在岗人员配备一件反光背心、一辆电动自行车、一台执法记录仪，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⑤所有配备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3）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①乙方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②乙方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③乙方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得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④乙方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⑤乙方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⑥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洪塘中队，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⑦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其他要求

①为保证及时高效的完成甲方指派的管理任务，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须各自配备一辆不少于五座的机动车，仅供本项目范围内调配使用。

②乙方应在甲方的业务管理、指导、监督下，组织落实文明劝导服务工作内容，保障市容市貌整洁、文明、有序，达到规定的区域保序标准。洪塘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明查与暗查、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月对乙方劝导服务作业质量进行考核，核算乙方每月考评得分，折算乙方每月服务费。

③乙方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落实。

④乙方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⑤从业人员身上不得有纹身，不得在行政执法机关有不良记录。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且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同意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⑦乙方应向甲方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⑧乙方在承包期内由于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工伤、劳资纠纷及其他意外事故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各子包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⑨乙方聘用作业人员的养老、医保、失业等社保缴费必须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全额承担，与甲方无经济联系。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年度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人员工资报价应考虑周边及县市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水平。

⑩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⑪如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A. 乙方发生重大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B.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或索要钱物，造成重大影响的；
- C.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造成重大影响的；
- D. 乙方工作人员威胁、打骂管理服务对象或其他市民，造成重大影响的。

(5) 若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有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4. 北区公共垃圾桶清运服务需求

(1) 要求覆盖服务范围内除有物业管理的封闭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外，所有的店面、散居户，以及灵峰小区楼道入口不在小区内部的楼幢。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服务范围具体户数及服务期内户数的动态变化，此部分经费在一个招标周期内不做调整。散居户约 1800 户，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2) 工作目标：总体目标是美化环境，减少公共区域内固定设置的垃圾桶，具体目标如下：①取消主要道路沿街公共垃圾桶。洪塘中路、洪塘南路、洪塘西路沿街不再摆放公共垃圾桶，以定时上门收集取代。

②集中居住区除垃圾房外，一般不再设置露天投放点位。具体保留的投放点位，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甲方认可后方可保留。

③根据宁波垃圾分类有关管理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别交付给相应的收运企业，并对垃圾分类质量负责。对于未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和个人应该做好劝导。

④加强保留的垃圾投放点位管理，杜绝混入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如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如有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混入，由乙方负责分拣并处理。

⑤因居民不配合此项工作而随地抛洒的垃圾，由乙方根据道路保洁要求自行清理。

⑥配合街道办事处及下辖社区、村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垃圾分类有关入户宣传、指导活动。

(3) 乙方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在有条件实施的区域，应立即开展此项工作。对于现场情况复杂的区域，服务期第一个月为过渡期，乙方在过渡期内应完成居民的通知和动员工作，过渡期后全面覆盖所有服务范围。过渡期内做好公共空间内所有公共垃圾桶垃圾的收集工作。

(4) 垃圾收集原则上按照每 400 户配置 1 名收集工作人员进行安排，本项目共配置不少于 5 人。乙方可根据实际集中区域划分的情况，适当调整收集工作人员人数。

附件 3: 考核细则

1. 保洁考核细则

为加强洪塘街道环卫保洁管理,现根据街道和上级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要求,根据招标时合同约定,结合本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实施细则。

(1) 考核单位:洪塘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2) 考核督查办法:

1) 日常考核办法: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采用日常不定期巡查、每月一次抽查和区城管部门的月督查相结合的形式。

①日常不定期巡查:一般每周 2 至 3 次,由甲方负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签发目标管理工作联系单,整改期限根据具体情况,一般为当天,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则计入当月考核表扣分,并列入月考评分。如遇确实难以整改处,需书面形式报至甲方,并经书面同意后暂不扣分当月考评分。

②每月一次抽查:由甲方牵头,每月下旬组织单相关部门联合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规定扣分从而得出月抽查分。

③每月考评后的情况汇总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请自接收月考评分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图片形式说明原因。

3) 其他奖罚规定:

①市、区对各街道(镇)督查考核检查到的(包括被智慧城管系统拍到的)问题每次每处扣除保洁服务费 1000 元。

②若保洁人员把垃圾放入小区公共垃圾箱内、倒入绿化带、围墙内导致投诉,情况属实的,扣除当期月考评分经费 1000 元。

③被街道相关部门、区、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各种媒体曝光的,或因保洁原因导致信访投诉的,每次每处扣除保洁服务费 1000 元,同时养护单位必须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加倍扣除。

④其他出现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酌情扣除服务费。

⑤奖励:保洁单位配合甲方创建市级以上示范路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3) 积分及经费计算办法:

1) 月考评分:由月抽查得分+不定期巡查扣分组成。

2) 付款方式:

①保洁服务费根据月考评分逐月计算,每季度核拨一次,在次季度首月月末进行支付。月考评分在 98 分以上(含 98 分),全额支付当月保洁服务费;月考评分在 98 分以下的,考评分每降低 1 分,则扣除月保洁服务费的 1%。[例如:保洁费用根据总价折算为 10 万元/月,月考核成绩 96 分,则实际支付保洁费用为 10 万元-10 万元×(98-96)%=9.8 万元]。

有上述第二条其它奖罚规定中相应情形的,直接从当月经考评后的保洁经费中扣罚或奖励。

②乙方如在一个考核年度中累计出现月度考核两次得分低于 85 分（不包括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③保洁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金额根据合同价格折算至每月保洁费用对比月考核得分比例后相加的实际金额进行支付。支付时间约在次季度的第一个月月末支付。

④乙方建立雾霾、洪涝、冰雪等灾害天气下的应急预案，按需储备应急保障设备、物资，结合应急情况下应急保障制度的落实情况。

（4）相关事项：

- 1) 管理考核工作人员应凭着公正、公平的立场上给予考核评分，禁止以权谋利，营私舞弊。
- 2) 被考核单位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考核，严禁出现谩骂、侮辱管理考核工作人员现象，一经发现加倍处罚。
- 3) 若遇重大迎检或是重大活动时，应积极配合街道做好临时突击工作。

洪塘街道环卫保洁月考评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依据
1	道路保洁	60	等级道路作业标准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道路保洁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 0.2--0.5 分		
2	公厕管理	10	公厕管理作业标准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 0.1-0.2 分		
3	城市家具及乱张贴	10	果壳箱等作业标准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 0.1-0.2 分		
4	垃圾桶清运及清洗	10	公共垃圾桶清运作业标准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 0.1-0.2 分		
5	作业制度	5	作业制度标准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 0.1-0.2 分 未时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总结、各类工作台账以及巡查记录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		
6	重大活动或应急配合	5	/	未按照甲方要求, 配合重大活动不力或应急情况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2. 洪塘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为加快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改善街道整体人居环境、切实加强街道城镇建设管理，现根据街道和上级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要求，结合本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实施细则。

(1) 考核单位：洪塘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2) 考核督查办法：

1) 考核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每月单独计分。

2) 督查方法。督查采用日常不定期巡查、每月一次抽查相结合形式。

①日常不定期巡查：一般每周 2 至 3 次，由甲方负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签发目标管理工作联系单，整改期限一般 1-7 天，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则根据各单位对应的考核评分表扣分，并列入月考评分。如遇确实难以整改处，需书面形式报至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撤销工作联系单。

②每月一次抽查：由甲方牵头，每月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各单位对应的考核评分表扣分从而得出月抽查分。

③每月考评后的情况汇总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请自接收月考评分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图片形式说明原因。

(3) 评分办法及费用支付：

1) 月考评分：由月抽查得分+不定期巡查扣分组成。

2) 经费计算：

①绿化养护费按季核拨，核拨金额根据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月考评分计算：月考评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该月服务费全额计入当季核拨金额内。95 分以下开始按扣分分值扣除该月养护费并计入当季核拨金额内，月考核分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低于 80 分的不核拨当月养护经费。

②草花种植（更换）费按年核拨，草花种植（更换）完毕须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须保证四季有花，不得有空档期。

(4) 附加规定：

1) 因养护原因，在街道其他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每处扣罚 500 元；因养护原因导致甲方在市、区对各街道（镇）督查考核检查到（包括被智慧城管系统拍到）问题每次每处扣除保洁服务费 1000 元；因养护原因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每处扣罚 1000 元；因养护原因被各级媒体曝光，或者导致各种渠道的投诉、信访，每次每处扣罚 1000 元。以上扣款，直接从当月的养护经费中扣除。被扣分的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无特殊原因未完成整改的按前述金额双倍处罚。

2) 甲方将对乙方周计划表上的人员到位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养护人员到位数量未能满足要求的, 每少一人从抽查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1000 元/人/次。

3)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 养护范围内出现新增加的毁绿种菜、堆物等情况, 按照绿化面积减少数量扣除养护经费 200 元/m²·月。绿化面积未及时恢复的, 下月继续扣除。

(5) 相关事项:

1) 管理考核工作人员应凭着公正、公平的立场上给予考核评分, 禁止以权谋利, 营私舞弊。

2) 被考核单位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考核, 严禁出现谩骂、侮辱管理考核工作人员现象, 一经发现加倍处罚。

3) 若遇重大迎检或是重大活动时, 应积极配合街道做好临时突击工作。

(6) 绿化养护目标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1	行道树养护 (30分)	6	生长态势良好, 无明显病枯枝, 树干树枝无明显徒长枝、萌孽枝	明显病枯枝扣 0.1 分/株, 明显徒长枝或萌孽枝扣 0.1 分/株		
		6	树木保活率在 98%以上, 无死株	缺枝口 1 分/株, 死树未清理扣 1 分株		
		5	树穴杂草清理及时, 无堆积杂物, 主要形象地段树穴植被完整	有明显杂草扣 0.1 分/株, 有堆积杂物扣 0.1 分/株, 形象地段树穴明显漏土扣 0.1 分/株		
		5	新种、补种树木扶正有支撑	有明显倾斜树木扣 0.1 分/株, 未支撑保护扣 0.1 分/株		
		4	树木无明显捆绑吊晒现象	明显捆绑吊晒现象扣 0.1 分/株		
		4	防台、防冻、修剪、树干涂白及时	处置不当, 或因主观原因修剪不及时或不当, 酌情扣分		
2	公园绿带	10	色块整齐、平直、高度控制得当, 生长良好, 无残	色块不整齐、平直扣 0.1 分, 有明显死株扣 0.1 分, 有明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养护 (34分)		缺, 无死株, 修剪及时, 无明显杂草	显杂草扣 0.1 分		
		8	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 生长旺盛, 无明显残枝, 无徒长枝, 开花植物正常开花率 80%以上	有明显残枝扣 0.1 分, 有明显无徒长枝扣 0.1 分, 因修剪不当造成开花植物开花不良、酌情扣分		
		8	草坪生长良好, 高度控制适宜, 无明显杂草, 无明显裸地	有明显杂草扣 0.1 分/10 m ² , 有明显裸地扣 0.1 分/10 m ² , 发病严重, 修剪不及时扣重分		
		8	乔、灌木生长良好, 无明显病枯枝、徒长枝, 无死株	有明显病虫害乔木扣 0.1 分/株, 灌木扣 0.01 分/株		
3	环卫 保洁 (14分)	10	公园、绿地、园路、广场内全日清洁, 无明显纸屑、烟蒂、果壳、杂物及其它废弃物	发现明显垃圾一处扣 0.1 分, 卫生死角每处扣 0.5 分。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加倍扣分		
		2	绿地内无乱堆、乱放、乱停现象	发现吊挂晾晒一处扣 0.1 分, 乱堆乱放一处扣 0.5 分		
		2	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长度不超过 100m), 做到不乱丢不乱抛	未及时清扫, 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日常 管理 (15分)	5	病虫害防治: 发现病虫害即使防治, 使用农药合理, 无药害发生	根据养护计划检查, 发现未按计划实行一次扣 0.5 分.		
		5	施肥: 按要求施肥, 方法得当, 不产生肥害。	根据养护计划检查, 发现未按计划实行一次扣 0.5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5	浇灌：根据实际和养护计划，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	根据养护计划检查，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浇水导致树木、绿化生长不良，树木扣 0.1 分/株，草坪 0.2 分/平方。枯死加倍。		
5	其它 (7分)	2	每月(每周)定期提供养护管理计划, 根据要求建立养护台帐,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未及时提供一次扣 0.5 分, 未建台帐扣 0.5 分		
		5	遇重大活动\检查\评比涉及承包范围内, 应承接突击任务	任务完成不及时, 根据表现扣分; 整改不及时, 按 0.5 分/次扣除。		

3. 洪塘北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考核细则

(1)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根据季度内每月实际考评结果结算，每月进行一次考评，每季度汇总。

(2) 以目标考核为主，结合人员考核。甲方每日对日常管理情况，以及路面管理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日考核。未达标的，按考评表中的扣分标准减当月考评分；若发现乙方管理服务存在“未达标情形”，扣减当月考评分（总分 100 分），详见考评表。

(3) 有关市容管理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信访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发现一次扣 800 元/次—2000 元/次，同时，凡“未达标情形”造成媒体曝光和上级抄告的，均双倍扣减管理服务经费和考评分。

(4) 月考核结果待次月 5 日考核结束后公布，每月区域保序费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

(5) 其他扣款方面：

1) 乙方应自行考虑路面管理人员的临时休息场所，除工作需要的交流外，路面管理人员不得在某一沿街店面长时间逗留、闲聊。除工作需要使用手机外，路面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共场所长时间浏览手机界面，尤其禁止在路面管理时观看与工作无关的视频或者进行手机游戏。以上禁止行为一经发现，每人每次扣除服务经费 500 元。

2) 乙方因与管理对象发生冲突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扣减区域保序费 3000 元。

3) 乙方应自觉维护队伍形象, 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严禁“吃拿卡要”、乱设广告、乱摆摊点、与管理对象施暴, 禁止擅自罚款、扣押物品等行为, 出现以上违法违纪情形和重大过失的, 扣减区域保序费 1000-5000 元不等。

(6) 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说明	扣分	备注
1	乱搭乱建	管理区域范围内, 发现乱搭乱建上报后, 一定期限内未予及时处置的,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一定期限内未及时发现乱搭乱建案件的,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一定期限通常为 1 小时以内
2	户外广告设置	管理区域范围内, 发现未经审批安装的户外广告上报后, 一定期限内未予及时限期处置的,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一定期限内未及时发现未审批安装户外广告的,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一定期限通常为 1 小时以内
3	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管理区域范围内, 发生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一定期限内未发现的,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发现后人员到岗但处置不力的, 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甲方发现后通知乙方, 乙方 20 分钟内未及时到岗, 按照未发现处理, 扣 0.5 分/次。		一定期限通常为 1 小时以内。
4	破坏绿化	管理区域范围内, 发生未审批绿地占用或挖掘, 一定期限内未发现的,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发现后人员到岗但处置不力的, 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甲方发现后通知乙方, 乙方 20 分钟内未及时到岗, 按照未发现处理, 扣 0.5 分/次。		一定期限通常为 1 小时以内
5	各类乱堆乱放偷倒垃圾现象	管理区域范围内, 发生各类乱堆乱放, 偷倒垃圾, 一定期限内未发现的,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发现后人员到岗但处置不力的, 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甲方发现后通知乙方, 乙方 20 分钟内未及时到岗, 按照未发现处理, 扣 0.5 分/次。		一定期限通常为 1 小时以内
6	综合	同一路段, 同一时间内发现有多处无证摊贩集中及跨门经营 5 处以上 (200m 距离有 5 处以上), 发现		

		一次，扣 0.5 分/次		
7	人员考勤	日常考勤，每发现迟到早退，按照每人次扣 0.1 分； 缺勤按照每人每次扣 0.25 分。队容、队纪不合格的， 按照每人次扣 0.1 分。人员执法记录仪、电瓶车等 装备不齐，按照每人次扣 0.1 分。		
		扣分合计：		
	月考核得分	月考核得分=100 分-该月总扣分		

注：1. 一定期限通常为 1 小时以内。甲方对考勤办法有最终制定和解释权。

2. 每季度服务费用按照考核得分拨付。

3. 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中标年服务费用/12）×（月考核得分/100））×3-投诉等直接扣款。

例：中标年服务费 1200000 元，月考核得分 95 分，月投诉扣款 1000 元。

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1200000/12）×（95/100））×3-1000=284000 元

4. 月考核 9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 90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北区公共垃圾桶清运考核细则

(1) 质量标准

1) 垃圾收集作业车辆，无论机动车或是非机动车，必须有清晰的标志，明确所载垃圾类别。车辆行驶应遵守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非机动车在车身应喷涂有内部管理标号。

2) 垃圾收集车辆，按规定做好日常清运、清洗、保养和维修工作，不得私自外借，不得移做它用，确保完成收集工作。

3) 各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漏桶，桶内无剩余垃圾。垃圾装车后，垃圾桶应在原位摆放整齐，桶外无垃圾散落，桶内无厚积杂物。收集车辆行驶中垃圾无散落。

4) 收集后的垃圾应按垃圾分类要求交付给相应的收运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如需临时归集后再交付的，应向甲方报备临时归集场地。

5) 做好保留的垃圾投放点位周边清洁卫生，无洒落垃圾。

6) 由于未按上述质量标准操作而引发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并经过多次劝告整改不力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2) 考核办法

1) 日常考核

主要是对日常的作业操作，安全生产等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采用日常不定期巡查、每月一次抽查相结合的形式。

①日常不定期巡查：一般每周 2 至 3 次，由甲方负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签发目标管理工作联系单，整改期限根据具体情况，一般为当天，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则计入当月考核表扣分，并列入月考评分。如遇确实难以整改处，需书面形式报至甲方，并经书面同意后暂不扣除当月考评分。

②每月一次抽查：由甲方牵头，每月组织相关人员联合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规定扣分从而得出月抽查分。

③每月考评后的情况汇总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请自接收月考评分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图片形式说明原因。

④月考评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考评分在 95 分以下的，考评分每降低 1 分，则扣除月服务费的 1%。[例如：服务费用根据总价折算为 10 万元/月，月考核成绩 94 分，则实际支付月服务费用为 10 万元-10 万元×(95-94)%=9.9 万元]。

2) 其他奖罚规定

①被街道相关部门、区、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各种媒体曝光的，每次每处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同时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加倍扣除。

②因作业原因导致信访投诉的，承包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如未整改及第二次同样原因发生信访投诉的，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3) 经费拨付

服务费每季度核拨一次，在次季度首月月末进行支付。

(4) 相关事项：

①管理考核工作人员应凭着公正、公平的立场上给予考核评分，禁止以权谋利，营私舞弊。

②被考核单位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考核，严禁出现谩骂、侮辱管理考核工作人员现象，一经发现加倍处罚。

③若遇重大迎检或是重大活动时，应积极配合街道做好临时突击工作。

北区公共垃圾桶清运日常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依据
1	车辆管理	10	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参与垃圾收集的车辆未做明显标识的，发现一次扣2分；车容车貌不整洁，发现一次扣2分		
2	垃圾收运	30	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垃圾日产日清，出现一个漏桶的扣0.5分；出现一个未清运干净的垃圾桶扣0.5分；垃圾桶摆放未到位的，发现一处扣0.5分；中途偷倒、焚烧垃圾出现一次扣1分；行驶中垃圾散落，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1分。其他未按作业标准的，发现一次扣0.1分		
3	垃圾分类	30	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未分类收集垃圾的，发现一次扣5分；每次垃圾桶内出现对已分类投放垃圾混收的，发现一次扣10分。未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劝导的，每户扣0.5分。非生活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桶未分拣直接交付的，每次扣10分。		
4	安全生产	20	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运营车辆无证无照行驶的每次每辆扣5分；违反交通标志的每次每辆扣0.5分，造成交通事故的，最高全责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依据
				扣除 5 分，其余根据事故责任按比例扣分。		
5	重大活动或应急配合	10		未按照甲方要求, 配合重大活动不力或应急情况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附件 4：机械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专业机扫车	辆	2	1辆为新能源车
2	大型专业洒水车	辆	2	
3	登高车	辆	1	
4	垃圾清运车	辆	1	
5	自卸车	辆	2	
6	不锈钢箱体式电动三轮车	辆	3	
7	保洁员人力三轮车	条	51	
8	割灌机	台	7	
9	绿篱机	台	5	
10	草坪机	台	5	
11	草坪吹风机	辆	5	
12	治安巡逻车	辆	1	
13	统一特保标识电瓶车	台	8	
14	统一执法记录仪	台	8	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15	下水道疏通器	套	1	

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不得低于本表中的数量。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类别	数量 (m ²)	中标单价 (元)	中标价合计 (元)
道路保洁			
北区一级道路	223755	8.4	1879542
北区二级道路	31807	7	222649
北区三级道路	134807	6.4	862764.8
北区有人公厕	8	55000	440000
北区无人公厕	4	22000	88000
倒便斗	1	8000	8000
北区乱张贴清理	1	65000	65000
保洁小计			3565955.8
一类绿化	72027	5.6	403351.2
二类绿化	37354	4.5	168093
三类绿化	15898	3.6	57232.8
草花更换 (四季有花)	206	248	51088
绿化小计			679765
秩序维护			
秩序	1	860000	860000
北区公共垃圾桶清运	1	280000	280000
合计 (元/年)			5385721

附件 6：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道路保洁人员			
道路类别	保洁时间	保洁面积 (m ²)	人员数量 (人)
一级道路	14 小时保洁	223755	32
二级道路	14 小时保洁	31807	4
三级道路	14 小时保洁	134807	15
合计			51
公厕保洁人员			
公厕类别	数量	人员数量 (人)	
18小时专人管理公厕	8	8	
18小时动态管理公厕	4	2	
倒便斗	1		
合计			10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人员			
类别	保洁要求	数量	人员数量 (人)
果壳箱等城市家具清洗	一天两次	93	2
合计			2
小广告、乱张贴保洁人员			
小广告、乱张贴清理类别	保洁要求	人员数量 (人)	
保洁范围内所有乱张贴、小广告	及时清理	1	
合计			1
其他分项人员			人员数量 (人)
绿化养护人员			7
垃圾收集作业人员			5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实际在岗人员，轮换调休自行考虑）		8
管理人员		
管理岗位或工种	人员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1	
各分项主管（保洁及垃圾收集、绿化、秩序各一人）	3	
合计	4	

说明：

1. 乙方须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服务事项。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其他各类人员年龄原则上控制在 60 周岁以下，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如特殊岗位年龄和其他条件另有需求，均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单位的要求。

2.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调整，根据实际投入使用人力三轮车及人力三轮车实际运行时间按实按量计算。

3. 完成以上工作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间任何设备出现损坏，维修、更新等情况导致费用的产生，由乙方自理。人力三轮车原则上按照一人一辆进行配置。

附图 1:

